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6.03.07 衛署藥字第 096000819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

要 旨：參照藥事法第 27 條之 1 第 2、3 項規定，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既得對未辦理繳銷證照、申請停業、歇業或復業之藥商為逕行註銷證照處分，受註銷證照處分之藥商即無另行繳銷證照之義務；又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怠金須以受處分人所負義務不能以代履行方法予以強制執行者為其要件，故衛生主管機關不能對藥商科處怠金

主 旨：有關 貴局函詢已依法逕行註銷藥局證照，但其證照未自行繳銷是否違反藥事法等相關規定，及未繳銷可否處以怠金乙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北衛藥字第 0960014880 號函。

二、證照之註銷乃主管機關對不繳銷證照及藥商未辦理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之處分行為，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已定有明文，是故，既已逕行註銷證照，依法並無科以藥商另行繳銷證照之義務，先予釐清。

三、另按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準此，行為義務科處怠金之執行方法，應以其所負之義務有不可代替性而不能以代履行方法予以強制執行者，始適用之。藥事法既以明文規定未繳銷執照者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註銷，且逕受註銷證照之藥商未有另行繳銷執照之義務，自與科處怠金之要件有所不符，併予敘明。